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湘农研[2017]39号

关于组织好 2017 年博士研究生

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通知

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 2015 版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博士研究生需在课程学习结束后，中期考核前开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2016 级博士研究生以及 2015 级未参加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博士研究生（课程学分未修满者除外）。

二、考试办法

1、考试由相关学院组织，各学科具体实施。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按一级学科组织，没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按二级学科组织。为加强考试的管理，各学科须成立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小组”），主要负责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命题、考试的实施以及考试结果的评定等。小组设组长一名，由博士学位点领衔人担任，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 3-5 名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专家担任，小组应配有秘书 1 人。

2、命题围绕“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”这一培养目标进行。主要包括：本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及专业外语应用情况；与本学科相关的其他学科理论知识了解情况；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所具备的能力等等。

3、考试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为3个小时。

4、成绩评定。70分（含）以上为“合格”，7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试卷的成绩由组长及成员评定无误后，分别签名予以确认，小组秘书汇总结果，试卷及成绩交至所在学院汇总存档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成绩合格的博士研究生，将进入中期考核阶段；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经小组同意，可以补考一次；补考不合格者，只能参加下一届的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试及中期考核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11月5日前，请各学院将考试方案（方案含小组成员名单、参考人员名单、考试时间和地点等）报研究生院审核，方案可结合中期考核统筹安排，但不能与中期考核同时进行；学位点将考试命题报研究生院审核，研究生院开具试卷印制证明，定点印制试卷（费用由研究生院承担）。

2、11月10—30日，组织考试。学院最迟于考试结束后3天内将成绩汇总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。

附件：《2017年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成绩汇总表》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10月16日